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榮吉
　　鄭與成
　　林弘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維良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金新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桂
特別代理人　郭淳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670 號）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郭淳頤律師為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670 號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金新豐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213 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榮吉、鄭與成為相對人公司董事，聲請人林弘甫為相對人公司監察人，聲請人林榮吉、鄭與成訴請確認與相對人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依公司法第213 條前段規定，本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法定代理人，惟相對人之監察人現雖登記為聲請人林弘甫，然聲請人林弘甫亦已向相對人辭任監察人職務，並於同案訴請確認與相對人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是其顯無從於本件訴訟代表相對人應訴，且相對人亦未曾召開股東會另選代表相對人為訴訟之人，故相對人現無得行使代理權之代

理人，因此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核閱109 年度訴字第670 號案卷核閱無訛，堪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而相對人現無得行使代理權之代理人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。經本院函請桃園律師公會徵詢及推薦適當人員，經郭淳頤律師陳報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審酌郭淳頤律師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，且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能力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